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雲縣中醫邦字第 1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轉知有關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至非衛生福利部分發之醫療機關(構)支援臨床服務、教學研究，請依修正後規定辦理(檢附原函文影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6 年 5 月 3 日雲衛醫字第 1060007425 號函辦理。
- 二、該部 103 年 7 月 1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4273 號函，自本函發文日起，停止商用。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年 5月 8 日

收字第 166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涵妮 (05)5373488轉132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329@ylsh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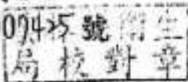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11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600045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1份



主旨：有關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至非衛生福利部分發之醫療機關
(構) 支援臨床服務、教學研究，請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檢附原函影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163號函辦理。
- 二、該部103年7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4273號函，自本函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洪揚醫院、安生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福安醫院、育仁醫院、蔡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全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北港仁一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諸元內科醫院、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衛生企劃科、本局醫政科

局長 吳 聰 軍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林淑芬(02)85907423

電子郵件信箱：mdsandy0630@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1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至非本部分發之醫療機關（構）支援臨床服務、教學研究，其時段管理原則修正如說明段，請轉知所轄（屬）醫療機關（構），依修正後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相關規定，公費醫師應至本部分發之醫療機關（構）及科別服務，非依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其年資不予採計。
- 二、為均衡偏鄉醫師人力，並提升公費醫師服務之彈性，爰修正公費醫師服務階段支援時段(1時段原則為4小時，以下同)規定如下：
 - (一)於週一至週五白天（上午8時至下午6時）：至地區級公立醫院、衛生所或本部指定之機構支援臨床服務，其支援時間以每週4個時段為限。至區域級以上層級之醫院支援臨床服務、教學研究，以每週2個時段為限。
 - (二)於週一至週五夜間(下午6時至次日上午8時)及例假日：至地區級公立醫院、衛生所或本部指定之機構支援臨

床服務，其支援時間以每週2個時段為限。至區域級以上層級之醫院支援臨床服務、教學研究，以每週1個時段為限。

(三)前二項支援臨床服務、教學研究之時段，以每週合計6個時段為限。

(四)惟如申請至同一縣市非醫學中心級(含準醫學中心)醫院及衛生所支援臨床服務，不受前揭規定限制。情形特殊者，無法依前開原則辦理，得向本部申請專案核准。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由各分發機構依前揭原則自主管理公費醫師之支援臨床服務、教學研究事項，並依規定事先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報准，無需先函報本部同意。

四、本部將不定期請分發機構提供公費醫師服務期間至非本部分發之醫療機關(構)支援臨床服務、教學研究時段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核。

五、本部103年7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4273號函，自本函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北區召集醫院)、本部所屬醫療機構

2017-08-26
文16換:38章

部長 陳時中